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17号

重庆锦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碳基先进材料制造及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码：2202-500152-04-05-80297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锦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碳基先进材料制造及综合再生利用项目选址于重庆潼南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原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占地4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原生活性炭生产车间、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车间、再生活性炭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原生活性炭生产车间建设1条磷酸法活性炭生产线，以木屑和85%磷酸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准备、木屑筛选、干燥、拌料、炭化、活化、回收、漂洗、离心脱水、烘干、粉磨包

装等工序生产活性炭，设计年产原生活性炭 2 万吨。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车间建设 2 条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线，主要包括筛选、破碎、浸出和压滤等工序，设计年预处理废碳基催化剂 2 万吨(其中一般废碳基催化剂 1 万吨、含锌废碳基催化剂 1 万吨)，预处理后的废碳基催化剂作为再生活性炭生产线原料综合利用。再生活性炭生产车间建设 4 条废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生产线，采用高温加热再生法，通过投料、筛选、粉碎、搅拌配伍、造型、装袋待处理、活化再生、包装等工序将废饱和活性炭再生，设计年综合利用废饱和活性炭 5 万吨(对外接收 3 万吨，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线产生 2 万吨)。拟建项目再生活性炭生产线得到的产品再生活性炭满足参照的国家煤质颗粒活性炭相关标准及提出的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指标要求后，仅限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废水治理。拟建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0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拟建项目离长江干支流大于 1 公里，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要求，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

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原生活性炭生产车间筛选干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排放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炭化活化废气经“SCR”处理后与磷酸配料废气和回收漂洗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除尘+二级碱喷淋”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硫酸雾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烘干废气、粉磨分离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排放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车间废碳基催化剂前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

放；浸出废气、压滤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硫酸雾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活性炭生产车间废活性炭前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活化废气收集后经“TO焚烧(低氮燃烧)+SNCR+余热回收+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排放参照达《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排放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原料库废气、废碳基催化剂原料库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采取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废活性炭原料库、废碳基催化剂原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废气进

行了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拟建项目厂界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拟建项目厂界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大部分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东侧和南侧部分区域为园区规划范围外未规划用地,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锦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碳基先进材料制造及综合再生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的情况说明》,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原生活性炭生产线漂洗和脱水废水(约 366.39 立方米/天)、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线压滤废水(约 69.98 立方米/天)、循环水站排水、软水系统排水、空压系统含油废水、碱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共计约 533.18 立方米/天。原生活性炭生产线废水经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 立方米/天的废水预处理设施采取“中和调节+沉淀”工艺处理,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线废水经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 立方

米/天的废水预处理设施采取“调节+芬顿氧化+pH调整+混合+混凝沉淀”工艺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厂区其它废水一起经厂区处理能力为600立方米/天的生化处理设施采取“综合调节+UASB+高曝沉淀+A²/O+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琼江。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网和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罐区、原生活性炭生产车间、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车间、再生活性炭生产车间、废活性炭原料库、废碳基催化剂原料库、事故池、危废暂存间以及废水处理站等区域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废活性炭原料库、废碳基催化剂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原料入厂管控要求，详细记录入场原料的检测台账，对台账和化验单归档。拟建项目原生活性炭生产线产生的木屑筛选杂质、细木屑、木屑除尘渣、硫酸盐杂质、高压静电回收除尘渣、喷淋池沉渣及软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线前处理回收尘收集后作为原料送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线再生处理；废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生产线前处理回收尘收集后作为原料送废活性炭再生利用生产线再生处理；各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作为原料送废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生产线再生处理。废碳基催化剂预处理线和废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生产线产生的实验废液、碱喷淋沉渣、废包装、脱酸灰渣、焚烧除尘灰，原生活性炭生产线废气处理产生的 SCR 废催化剂，空压系统产生的含油废滤料，检修产生的含油废物，废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污泥、压滤渣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拟建项目设置 2200.96 平方米的废活性炭原料库用于暂存原料废活性炭，设置 1607.16 平方米的废碳基催化剂原料库用于暂存原料废碳基催化剂，设置 2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生产车间装置区设置环形收集沟和收集池,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罐区设置围堰,泵区设置围堤,装卸区设置环形沟及收集井;生产车间、废活性炭原料库、废碳基催化剂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要求设置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和烟雾报警装置;厂区设1座有效容积不低于820立方米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收集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并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目前东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有1座有效容积2256立方米事故池,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外西南侧建设有1座有效容积3000立方米园区事故池,园区雨水管网和事故池连通的管道及雨污切换阀还没有建设完成。拟建项目应做好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衔接,加强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园区雨水管网和事故池连通的管道及雨污切换阀建成前拟建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8.00 吨/年、1.28 吨/年。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34.08 吨/年、67.52 吨/年、3.09 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

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